附件2

笔试注意事项及纪律规定

（1）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
　　（2）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;考试期间，如提前交卷、不得返场。
　　（3）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　　（4）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违纪处理。可携带文具包括：空白草纸2张、黑色水性笔、黑色钢笔。
　　（5）试卷发放后，必须首先在规定的位置上用规定的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，不得做其他标记;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　　（6）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　　（7）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一经发现按照违纪处理。
　　（8）监考人员发出考试结束指令，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　　（9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监考人员提示违纪2次的（含2次），取消考试成绩。